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通過（公報初稿資料，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）

修正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二條條文

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。